

易達通網路系統有限公司 營業規章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擬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再版

第一章 營業項目

第一條 『網際網路專線連線(Leased Line Access)服務』：用戶使用數據機或路由器等設備，經由第一類電信事業體專用數據電路或 ADSL 寬頻網路電路連接本公司網路，以連結使用全球網際網路資源。

第二條 『傳真存轉(Store-and-Forward Fax)服務』：用戶使用公眾交換電話網路或網際網路連接本公司網路，以轉送傳真檔案文件。

第二章 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第一條 本公司網路服務費用包括『系統調測費』、『系統使用費』與『工程服務費』等。

一、『系統調測費』於用戶首次申請本公司網路服務時，按所申請項目之設定費率一次計收；惟若用戶因故取消或中斷後重新申請使用時，需再次計收。

二、『系統使用費』於用戶使用本公司網路服務期間，按網路連線地區、連線耗時用量、專線連線速率頻寬或租用設備用途、資源用量等對應費率定期計收。其中專線連線服務費自網路連線安裝測通後日起計，專線連線頻寬速率以用戶向第一類電信事業體申裝之專用數據電路頻寬為準。

三、『工程服務費』於用戶採用本公司提供之各項技術服務時，按實際設備暨服務內容一次計收。本費用額度以經用戶簽署

之本公司報價或合約內容為準。

第二條 用戶應自行支付網路使用所需之電信電路裝設費、移機費、通話費與月租費暨網域名稱註冊費、年費等相關費用，或委託本公司代繳後全額支付予本公司。

第三條 用戶應依本公司公告之網路服務費率與本公司繳費通知定期繳交各項費用。惟預繳服務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用戶應於收到本公司繳費通知後十五日內，以現金或郵寄劃線支票(兌現日期不得逾發票日期三十日)或電匯劃撥等方式支付相關費用予本公司。

第五條 用戶於使用期間變更服務範圍與內容時，應於申請受理後依公告費率補退各項服務費用差額。

第六條 本公司各項服務費率將依市場環境與營運條件進行調整，並隨時公告於本公司網頁與提報電信總局備查，另以書面方式通知用戶。已簽訂服務合約之用戶得選擇以換約方式引用新費率，否則合約期限內仍適用於原費率。

第三章 用戶權利與義務

第一條 本公司僅提供網路連線、主機儲存空間等租賃服務，用戶應自行承擔因網路連線與主機使用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

第二條 用戶於使用本公司『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時，應檢附加蓋有效印鑑之公司基本資料(含公司企業內部關係證明文件)與所有電話設備號碼暨代碼清單交予本公司進行資料庫與撥號計畫設定或變更，以作為用戶公司內部通信操作之依據，凡不符公司內部定義之電話號碼一概不予受理編建，本公司並得隨時提供前述用戶資料文件供主管機關即時查驗，若有偽報情事，用戶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三條 用戶於使用網路資源時，應遵循國際電信網路規則慣例、我國相關電信法規與本公司網路用戶約定條款，否則本公司有權於書面制止後暫停或終止該項服務。

第四條 應用戶需求，本公司提供用戶網路運作所需之位址，惟位址資源所有權歸屬於本公司，本公司有權動態指配位址服務用戶，用戶應於終止服務時歸還全數位址資源予本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與用戶均應妥善管理維護自有之網路連線與主機等設備。倘因電信機線設備阻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用戶應即與本公司聯絡共同誠意釐清排除之。凡每月收取基本費之服務(如網際網路專線

連線、數據交換通信等)倘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造成故障者，用戶得依服務合約辦理減收當月服務費用，惟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或無每月基本費之服務(如網際網路撥接連線、傳真存轉、公司內部網路通信、網路電話、視訊設備等)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因服務需要取得之用戶基本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用戶要求查閱個人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它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與相關法令之下列查詢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它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四章 服務契約期限

第一條 用戶因故擬停用本公司網路服務時，應依合約或用戶約定條款提前通知本公司以辦理結款暨系統設定變更等事宜，用戶不得以未及時通知辦理停用或其他任何理由拒付任何網路服務費用。預繳服務費用者因故擬停用本公司網際網路服務時概不受理退費。

第二條 本公司與用戶簽訂長期服務合約時，用戶得享有特別優惠服務與費率，合約自簽署日起生效，合約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得另行議訂簽署續約。合約期限內雙方均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並於完成結款暨系統設定變更後生效。

第三條 本公司倘因許可執照廢止、暫停等因素而須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本公司將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即通知相關用戶。

第五章 其他約定事項

第一條 凡使用本公司網路服務之用戶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電信法規暨本公司用戶使用規則等相關規定，並自行承擔使用

網路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

第二條 本公司用戶應遵守國際通訊網路使用規則與慣例，嚴禁非法侵入、破壞網路上任何系統之行為，以維護網際網路上所有用戶之權益。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用戶在網路上取得、刊載、使用各類訊息資料之合法性不負任何責任。

第四條 本公司用戶於私有網路系統架構變動或聯絡住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以維護用戶使用權益。

第五條 本公司及用戶應履行網路服務約定條款，用戶應按申請使用之網路服務費率與本公司通知之金額、期限給付相關費用；如逾期未繳，本公司有權經書面通知後逕行終止服務，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暨損失概由用戶自行負擔。

第六條 本公司保留暫停或拒絕提供網路服務予有不良使用紀錄用戶之權利。

第七條 本公司用戶可利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080-887365)辦理任何諮詢與申訴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與用戶因本規章與服務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